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4(b)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4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8/443, 第 2 段)。2013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32 和 41 次会议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8/SR.32 和 41)。

## 二. 决议草案 A/C.2/68/L.5 和 A/C.2/68/L.74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 斐济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68/L.5), 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3 个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8/443 和 Add.1 和 2。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决议以及有关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1.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该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和 2013 年 6 月 4 日闭会期间会议作出的决定；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

“3.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

“4. 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不同的历史和特点，重申大会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团结一致的象征，有助于其国家福祉、有助于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也有助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以及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5.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和集体谋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机会；

“6. 又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

“7. 确认需要开展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使新老能源生产国和能源领域的其他角色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彼此能够持续交流知识、经验、技术和最佳做法，努力应对它们面临的能源挑战，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8. 重申南南合作更加重要，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采取具体措施，把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及各项政策纳入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常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加强全球和区域两级支助机制，包括利用全球各实体的知识网络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能力，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在其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增强能力，尽可能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和影响，以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特别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9. 重申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需要通过三角合作等办法，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10. 确认和鼓励为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加强在消除贫穷和饥饿、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和技术、环境、文化、卫生、教育和人类发展等领域的合作而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安排，包括公私合作机制；

“11. 确认需要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这方面，回顾 2013 年 6 月 4 日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通过的决定，其中重申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17/1 号决定，并再次重申该决定所载请求，即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其 2014 年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全面报告中，就如何加强该办公室，包括其应对能力、效益和效率，酌情提出具体建议，使其能够协助将南南合作纳入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主流；

“12. 请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根据大会任务规定，并依照会员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内罗毕成果文件》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各次南方首脑会议成果中规定的原则、优先事项和目标，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的报告、正在推进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的业务准则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战略计划，制订自己的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

“1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进一步评估其支助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提供充足资源和调集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南南合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将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实地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

“1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大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力度，改善其机构间协调，监测全球和区域进展情况，并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为这些活动提供的支持；

“1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促进南南合作方案和项目的工作予以高度优先重视，并应南方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方案和项目，以确保使可持续性成为这些项目的关键组成部分；

“16.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身份，考虑到依照大会决议，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负责全面协调和促进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的独立法律实体的地位，确保邀请该办公室负责人参加行政首长理事会与发展问题有关的所有会议；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立法机构和行政首长建立机构和机制或加强现有的机构和机制，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为南南合作并为加大南南合作协调力度制定各项政策和战略；

“18. 重申继续通过现有经常资源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活动提供资金，并请该办公室探讨和开展密集、创新和更多的资源调集举措，吸引更多的财政和实物资源，以补充南南合作活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

“19.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与方案国协商，提高其各自主管领域专门用于促进南南合作的专项核心预算资源百分比，使其不低于 0.7% 并与捐助国商定将部分预算外资源专门用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的资金；

“20. 重申其指定南南合作基金为联合国促进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主要信托基金的第 60/212 号决议；

“21. 确认需要调集更多资源加强南南合作，为此鼓励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其他支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举措，包括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融资机制提供支持；

“22. 确认需要加强和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为此请所有会员国通过三角合作等办法，以共同优先发展事项为重点，深入开展、加强和改进南南合作；

“23.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立法、方案和业务各级制订战略，成立机构/机制，并调集或重新分配资源，专门用于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南南合作，并以区域协调机制年度会议为工具推进全系统合作与协调，支持区域一级的南南合作；

“24. 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加强共有战略问题循证政策对话，促进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之间的互补关系，特别是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应用科技创新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在该届会议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全面报告，着重说明联合国的作用以及《内罗毕成果文件》、《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在 12 月 11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瓦鲁纳·斯里·达纳帕拉(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8/L.7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另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74(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74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5 被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1</sup>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决议以及有关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1.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该届会议作出的决定<sup>3</sup> 和 2013 年 6 月 4 日闭会期间会议作出的决定；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sup>4</sup>

3. 还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sup>5</sup> 以及秘书长的说明；<sup>6</sup>

4. 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不同的历史和特点，重申大会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团结一致的象征，有助于其国家福祉、有助于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也有助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以及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5. 又确认南南合作是一个以团结为基础的平等伙伴关系，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提高南南合作的发展效力，为此要继续加强南南

<sup>1</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7/39）。

<sup>3</sup> 同上，第一章。

<sup>4</sup> A/68/212。

<sup>5</sup> 见 A/66/717。

<sup>6</sup> A/66/717/Add.1。

合作的相互问责和提高透明度，并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目标协调南南合作与其他实地发展项目和方案开展的举措，还确认应评估南南合作的效果，以期以注重成果的方式适当提高南南合作质量；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采取具体措施，把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有效纳入各自政策和经常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为此请这些组织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相互利用彼此之间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7.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北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基础上相互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

8. 邀请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增强南南合作倡议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在规划、实施、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交流最佳做法；

9.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

10. 确认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考虑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1. 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全球和联合国系统促进和推动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任务与核心作用，回顾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注意到关于将该办公室在业务上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独立出来的构想，与会员国、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综合报告中提出一项综合建议，评估分离该办公室的可行性以及所涉经费、人力和预算问题，同时明确说明在这一变更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供款额，并提出所有备选办法，包括除其他外延续该办公室的所有现有安排和供资选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自愿捐款与核心捐款；

12. 促请南南合作办公室探讨和开展密集、创新和更多的资源调集举措，以吸引更多的财政和实物资源，补充南南合作活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从而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顺应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南南合作需求；

13. 确认和鼓励为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在消除贫穷和饥饿、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和技术、环境、文化、卫生、教育和人类发展等领域的合作而开展的举措和安排，包括公私合作机制；

1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进一步评估其支助进展情况，特别是提供充足资源和调集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南南合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将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实地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

15.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改善其机构间协调，以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监测全球和区域进展情况，并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为这些活动提供的支持；



16. 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案和项目的工作予以高度优先，并应南方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方案和项目，以确保将可持续性作为这些项目的关键组成部分；

17. 确认需要调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此请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为支持这种合作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捐款，并为支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举措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18.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技术和资金援助方面相互支持，为此强调必须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邀请所有会员国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共同优先发展目标为重点，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9. 邀请有关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利用知识网络、伙伴关系、技术和研究能力支持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南南合作，并酌情利用区域协调机制的会议，作为推进全系统合作与协调，支持区域一级的南南合作的手段；

20. 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加强共有战略问题循证政策对话，促进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之间的互补关系，特别是应用科技创新并在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在该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全面报告，着重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如何能够改进其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